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1)股東週年大會、
(2)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
(3)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076號長城汽車哈弗技術中心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統稱「**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相關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會議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的日期均為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1. 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

(i)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076號長城汽車哈弗技術中心會議室舉行。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主持，執行董事趙國慶先生，李紅栓女士，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出席會議。會議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並無否決或修改決議案，亦無提呈新決議案進行表決。

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由本公司 A 股持有人（「**A 股股東**」）參與。

(ii) 會議出席情況

(i)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已送達全體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權登記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543,823,936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持有 6,023,999,169 股（包括 5,287,306,735 股 A 股和 736,692,434 股 H 股）具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70.51%）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該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

(ii)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已送達本公司全體 H 股持有人（「**H 股股東**」）之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 H 股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H 股（「**H 股**」）總數為 2,318,776,000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已發行 H 股總數。本公司概無有權出席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亦概無 H 股股東須於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持有 736,717,434 股具投票權 H 股股份（佔全部具投票權的已發行 H 股 31.77%）的 H 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

(iii)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24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中所載 A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議案，而 A 股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 A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A 股（「A 股」）總數為 6,225,047,936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 A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已發行 A 股總數。本公司概無有權出席 A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 A 股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持有 5,287,303,735 股具投票權 A 股股份（佔全部具投票權的已發行 A 股 84.94%）的 A 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 A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

2. 會議表決結果

(i) 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一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以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比例乃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 A 股股份及 H 股股份總數計算。

普通決議案

- (1)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 2023 年度經審計財務會計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5,286,913,296	99.99256	229,139	0.00433	164,300	0.00311
H 股	721,887,108	97.99029	14,104,826	1.91462	700,500	0.09509
普通股合計	6,008,800,404	99.74769	14,333,965	0.23795	864,800	0.01436

- (2)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 2023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5,286,776,333	99.98997	366,102	0.00692	164,300	0.00311
H 股	717,667,063	97.41752	18,324,371	2.48739	700,500	0.09509
普通股合計	6,004,443,396	99.67537	18,690,473	0.31027	864,800	0.01436

(3)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 2023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287,115,235	99.99638	57,100	0.00108	134,400	0.00254
H股	736,691,934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6,023,807,169	99.99682	57,100	0.00095	134,400	0.00223

(4)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 2023 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全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286,912,335	99.99254	230,100	0.00435	164,300	0.00311
H股	721,900,793	97.99222	14,090,641	1.91269	700,500	0.09509
普通股合計	6,008,813,128	99.74791	14,320,741	0.23773	864,800	0.01436

(5)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 2023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286,914,035	99.99257	228,400	0.00432	164,300	0.00311
H股	721,900,793	97.99222	14,090,641	1.91269	700,500	0.09509
普通股合計	6,008,814,828	99.74794	14,319,041	0.23770	864,800	0.01436

(6)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 2023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286,912,335	99.99254	230,100	0.00435	164,300	0.00311
H股	721,498,293	97.99112	14,090,641	1.91374	700,500	0.09514
普通股合計	6,008,410,628	99.74790	14,320,741	0.23774	864,800	0.01436

(7)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 2024 年度公司經營方針（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287,116,935	99.99641	55,400	0.00105	134,400	0.00254
H股	733,330,714	99.99063	0	0	68,720	0.00937
普通股合計	6,020,447,649	99.99571	55,400	0.00092	203,120	0.00337

(8)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為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審計、審閱以及內部控制情況審計等服務，任期自本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其報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350 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286,691,190	99.98836	481,145	0.00910	134,400	0.00254
H股	728,061,489	98.82849	8,630,445	1.17151	0	0
普通股合計	6,014,752,679	99.84652	9,111,590	0.15125	134,400	0.00223

特別決議案

- (9) 議案名稱：審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 A 股及 H 股。有關該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256,049,537	99.40883	31,122,798	0.58863	134,400	0.00254
H股	327,367,058	44.43744	409,197,376	55.54525	127,500	0.01731
普通股合計	5,583,416,595	92.68622	440,320,174	7.30943	261,900	0.00435

- (10) 議案名稱：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 A 股及 H 股。有關該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287,242,735	99.99879	64,000	0.00121	0	0
H股	730,197,509	99.85553	928,925	0.12703	127,500	0.01744
普通股合計	6,017,440,244	99.98138	992,925	0.01650	127,500	0.00212

(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一致。出席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以現場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以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比例乃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H 股股東所持 H 股股份總數計算。

特別決議案

- (1) 議案名稱：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 A 股及 H 股。有關該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H股	736,468,609	99.96622	121,325	0.01647	127,500	0.01731

(iii)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24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中所載 A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議案一致。出席 A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 A 股股東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以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比例乃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A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A 股股東所持 A 股股份總數計算。

特別決議案

- (1) 議案名稱：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 A 股及 H 股。有關該議案詳情，請參閱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2024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資料》。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287,239,735	99.99879	64,000	0.00121	0	0

3. 監票人

本公司的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匯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4. 律師見證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指派的律師見證。根據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形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5. 股息派發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於 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各股東派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30 元（含稅）。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派發股息：

(1) H 股股東（不含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

①根據有關規則及章程，應付 H 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派發。

所用轉換公式如下：

$$\text{外幣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text{中國人民銀行於公佈股息前一日公佈的港元匯價}}$$

根據章程，就上述末期股息而言，股息公佈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國人民銀行於 2024 年 5 月 9 日公佈的港元匯率為人民幣 0.90878 元（港幣 1 元=人民幣 0.90878 元）。按上述公式計算，每股 H 股的股息為 0.33011 港元。

②根據章程，本公司已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登記為信

託公司的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 H 股股東收取就 H 股派發的股息。股息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將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派發 H 股股息當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 H 股股東，郵遞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 (2)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進行派發，相關股息將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由本公司發放至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並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統一派發。
- (3)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進行派發，相關股息將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由本公司發放至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並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統一派發。
- (4) 本公司將就向 A 股股東派發股息及相關事宜另作安排。

6. 預扣有關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之所得稅

根據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 2019 年 4 月 23 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8 年 11 月 6 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本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要求。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公告 2023 年第 23 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

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能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但本公司可以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女士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4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